

河南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政策汇编

(内部资料 妥善保存)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8月

编者按：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18年8月25日召开了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出台了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纷纷出台文件，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为贯彻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推动各类惠企政策落实，省工商联把这些政策汇编成册，赠阅各级工商联、商会、民营企业，以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运用政策。本汇编为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8月

目 录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1
2.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14
3.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30
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8—2020年)》46
5.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人才政策》59
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科技创新政策》64
7.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更好服务保障中原更加出彩的指导意见》71
8.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30条意见》79
9.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民营企业信用融资倍增计划实施方案》90
10. 中共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充分发

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积极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意见（试行）》.....	96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104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指导意见》.....	111
13.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	120
14.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4项政策措施》.....	133
1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14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发〔2018〕17号

(2018年8月31日)

非公有制经济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动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暨省委工作会议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突破口，发挥我省的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区位优势、市场规模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导向、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瓶颈，坚持创新导向、加快转型，坚持改革导向、营造环境，推动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大提升，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力量。

一、强力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聚焦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供给、不动产登记、融资服务、法治保障等核心指标，全面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以“一口进、一码通、一网办”为目标，推动企业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

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凡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入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工作机制，推进多证合一、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审批服务方式，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和“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实现审批事项全上网、全留痕、全透明，可追溯、可监管。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到2020年，全省各领域营商环境全面进入国内先进行列，跨境贸易、开办企业便利度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全面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支持民间资本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享受平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对妨碍市场公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进行专项清理。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电力、交通、油气勘探开发、市政公用、军民融合等领域投资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落实民间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具体方案，切实解决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

三、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人身权、

财产权、创新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严厉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错案冤案要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的涉企民事、商事行为要慎重妥善处理，注意听取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及商（协）会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挂牌督办，构建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与非公有制企业签订的合法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执行，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依法追究行政机关拒不履行合法承诺和拖欠工程款等行为的法律责任。探索建立保护企业家权益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集中解决一批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

四、营造诚信包容的社会环境

弘扬契约精神，统筹推进社会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在重点行业制定诚信公约，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红黑榜”发布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让守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和疑罪从无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企业经营发展

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以包容审慎的原则监管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坦荡真诚与非公有制企业交往，结对子、面对面、听意见、解难题，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建立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每位领导联系1—3家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直通车”服务，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非公有制企业由省领导联系。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商会组织沟通协商制度，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非公有制企业家座谈会，研究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吸收有代表性的非公有制企业参加各级综合性会议、经济类会议以及行业性、专业性会议，制定涉及非公有制企业重大利益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应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征求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意见。

六、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舆论氛围

定期召开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按照有关规定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活动。对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企业家，依法依规做适当政治安排。大力宣传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成果和经验做

法，在省主要媒体开设专栏，推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助力出彩中原”系列报道，树立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安商、优商、护商的良好氛围。

七、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

加大在非公有制企业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努力实现职工 50 人以上的企业有党员，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企业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因条件暂不具备、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实现党的工作覆盖。以党建强、发展强为目标，按照生产经营好、企业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组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的标准，广泛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和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活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通过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党费拨返、财政支持等渠道予以解决，党建经费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标准，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各级党委要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纳入本地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作为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专项述职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八、实施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转型攻坚行动

深入推进转型发展攻坚，健全“一个行业、一名省级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工作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推动 12 个重点攻坚产业转型升级、强核补链、培育品牌、提质增效。分行业抓好 50 户骨干企业、100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100 个重点项目，对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专人专班”，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国有资本投资或参股具有发展前景的非公有制企业。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集中政策资源支持一批企业成为国内细分市场领域的“隐形冠军”和“配套专家”。力争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培育形成 100 家百亿级企业、100 家“隐形冠军”，鼓励各地对晋位升级企业给予奖励。

九、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行动

在全省广大非公有制企业中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建立小微企业重点培育清单，对转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权限给予适当减免，重点在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踪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力争到 2020 年 10 万户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重点培育清单，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在专项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财政奖补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力争到 2020 年 6000 家以上小微企业新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以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治理规范、管理科学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到 2020 年全省 30% 以上的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企业上市辅导中心，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分板块、分行业开展培训，建立企业上市行政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对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变更、国有资

产转让、税费缴纳、国有及集体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指导服务。对省内企业申请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省财政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力争 5 年全省上市企业达到 100 家。

十、实施非公有制经济开放合作行动

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实施精准招商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安排就业贡献大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非公有制企业“二次裂变”项目按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予以扶持。鼓励各地创建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合作产业园，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政策予以奖励。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进入创业园创办实体，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同级财政可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用好自贸试验区、航空港区等国家战略平台，发挥中欧班列等优势，大力发展加工和服务贸易，对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所缴保费给予补贴。建立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监测服务省级分平台，将非公有制经济“走出去”纳入监管体系，指导企业增强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十一、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制定全省企业高管人才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上下

联动、分级组织、分层培训、分批实施”的原则，争取用5年时间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高管完成一轮系统培训，省级突出战略导向、重点培训领军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市县级突出专业导向、重点培训本地骨干企业高管。依托“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平台，省财政每年列支10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家素质提升。每年在省委党校、“三学院三基地”等举办示范培训，提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理论素养，培训培养一批素质优良的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省级层面每年遴选100名领军型企业家开展高端培训，选拔200名优秀新生代企业家分期举办高层次的“企业家成长班”，选送一批优秀企业家接受系统化的高水平教育培训。每年遴选10名“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纳入“中原千人计划”，给予一次性不高于100万元的特殊支持。

十二、实施创新型非公有制企业提速增效行动

鼓励非公有制科技企业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按各地奖补标准给予配套奖补，力争到2020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500家。开展科技小微企业“金种子”孵化，按有关规定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对非公有制企业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经认定为国家级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奖补，力争到2020年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500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申请认定创新龙头企业，认定后支持其承担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集群专项、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重大创新项目。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非公有制企业，根据其年度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经认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承接省内非公有制企业研发项目，省财政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给予一定奖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按其实际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双创大赛等活动。

十三、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

采取“政府出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拿一点”的模式，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到2020年推动10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省统一协调平台服务商降低企业按需使用云资源及云化软件费用，整体优惠比率不低于30%；各地采用“云服务券”方式，按企业实际上云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细分领域的行业互联网平台，对纳入省重点培育名单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2000万元，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

十四、实施千亿资本助力非公有制经济行动

搭建全省企业融资对接平台，不定期将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非公有制企业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推荐。探索开

展供应链金融，统筹运用现有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各地扩大转贷周转资金池规模，完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为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推广创业贷、投贷联动，允许使用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合规融资。扩大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试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利用物权融资。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引进保险资金实现融资的企业，根据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标准，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企业不超过1%的奖励。健全省市县三级国有资本主导的担保体系，完善再担保和代偿补偿机制，按照“以收定支、保本经营”的原则，降低担保费用，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功能。引进和发展非公有制金融机构，引导中小企业利用各类非公有制金融机构融资。

十五、实施中原“金蓝领”技能提升行动

鼓励重点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省财政对规模较大、新增投资金额较大的民办学校给予综合发展奖励，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政策。大力推行订单式、冠名班技能人才培养，企业接受实习生的合理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非公有制企业最高给予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定期推选各领域“中原大工匠”，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5

万元和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地和用人单位相应给予一定奖励，纳入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等评选推荐范围。探索建立符合非公有制企业特点的人才评价办法，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十六、实施企业降成本专项行动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和落实降成本优惠政策，制定降成本政策指南，建立政策落实督察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曝光。全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允许各类园区内非公有制工业企业按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出台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商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劳动密集型非公有制企业按规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对物流企业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推进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大幅压缩通关流程和办理时限。

十七、完善财税保障机制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为创新创业人才及所在企业提供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金融支持。强化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专业化优势，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加大税收政策上门宣传、辅导力度，切实做到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坚决杜绝征收过头税、提前征收税款等现象。建立健全收费清单公示制度，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持续开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落实国家各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适度降低工业生产类企业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

十八、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

建设全省统一、上下联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整合行业协会、优质服务机构等资源，向全省企业提供政策、融资、法律、技术、管理、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银企、人才、产学研对接机制，实现窗口服务、网络服务和呼叫服务一体化。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的移动客户端 APP，推进“网上工商联”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和企业问题综合协调机制，持续开展“政策落实进万企”活动，采取企业工作日、企业家沙龙、企业首席服务员等方式，与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受理和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做到企业诉求有渠道、办事有平台、困难有人帮。

十九、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标体系

制定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对各地行政审批、政策环境、法治环境、政府服务、社会环境等指标进行量化，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结果折合赋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建立河南省营商环境监测研究中心，持续开展指标测评和跟踪研究。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统计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分类标准，定期发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报告；建立重点非公有制企业运行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发布非公有制企业百强榜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健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机制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省级成立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共同承担。市、县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牵头部门，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督导机制，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由省领导带队赴各地督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豫发〔2018〕16号

(2018年8月31日)

一、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企业家是生产要素的组织者、创新创业的引领者、转型升级的推动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和特殊人才。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2017年年底全省企业法人人数达65.5万个，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提升区域竞争力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受地域环境和传统观念的影响，我省每千人企业法人人数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57%和浙江省的26%、山东省的45%，企业家总量不足、结构不优、活力不强，缺乏具有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知名企业家，在政商关系、营商环境、激励机制、服务体系等方面与沿海地区差距明显。党的十九大擘画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壮阔蓝图，我省要着力发挥优势打好“四张牌”，迫切需要广大企业家发挥更大作用、创造更大价值、作出更大贡献。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企业是纳税人、公务员是服务员”的理念，激励和支持广大企业家

将为人之道、兴企之志、爱国之情、历史之责融于心、践于行，不负时代召唤，不负人民期待。

2.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发挥优势打好“四张牌”为核心，以壮大企业家队伍和提升企业家素质为统领，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为主题，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为主线，着力完善企业家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竞争、正向激励机制，着力实施企业家队伍壮大、素质提升、精神弘扬工程，着力开展新型政商关系构建、企业家服务提升、党建引领行动，更好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为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3. 基本原则

——尊重企业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及创新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营造彰显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激励企业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价值取向，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

——提升企业家。大力推进企业家成长壮大、素质提升，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新生代企业家培养，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爱护企业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强化对企业家的服务和帮助，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增强企业家责任感、荣誉感、获得感。

4. 总体目标。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全省企业法人数量突破100万个，培养造就100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敢于创新的领军型企业家，1000名富有朝气、锐意创新、潜心实干的新生代企业家，10000名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家，形成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新时代改革发展要求的企业家权益保障、激励约束、培养服务制度体系，全面构建开放包容、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企业家成长生态，造就一支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勇于创新、敢为人先、治企有方、兴企有为、奉献河南、规模宏大的现代化国际化企业家队伍。

二、完善企业家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5. 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对在执纪审查工作中涉及企业家的问题，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将主动行贿与被动行贿、历史问题与当前问题、故意违法与创新失误等区分开来，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家人身自由和企业正常经营。严厉打击采取极端手段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家人身权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村霸、行霸、市霸在企业建设发

展或市场竞争中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依法惩治侮辱、诽谤等侵害企业家名誉权的行为，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6. 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依法平等保护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产权，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及时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企业家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防止久压不决、久拖不决，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严格履行政府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过程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企业不公平对待或者搞地方保护；因违约毁约侵犯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对于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公平合理补偿，依法支持当事人合理诉求。

7. 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修订《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出台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构建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申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行侵犯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依法严厉查处一批侵权假冒典型案例。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直通车”制度。探索建立调解、仲裁等知识产权非诉强制执行“绿色通道”。

8. 依法保护企业家正常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企业依法经营活动。建立健全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探索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完善涉企税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标准下限执行，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严禁向企业收取“过头税”。对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的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依法予以纠正并严格问责。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严禁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对手、破坏企业家信誉，严禁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借媒体曝光、职业打假等手段蓄意勒索企业。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支持企业家赴国外、境外开展正常的业务交流和经贸合作。

9. 建立企业家维权制度。探索建立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的保护企业家权益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协调处理机制，集中解决一批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市、县级政府成立企业家维权投诉服务中心，完善企业家维权投诉受理工作机制，畅通企业家投诉渠道。制定发布企业

维护合法权益投诉指引，凡是投诉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举报，须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建立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各级人民法院对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案件要依法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加大法治宣传培训和法律援助力度，提高企业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合法产权受侵害者追回损失。

三、完善企业家公平竞争机制

10. 建设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落实民营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待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协议等经营者垄断案件，坚决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11. 促进企业家诚信经营。依托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涉企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用公示和信用监督为特点的新型监管体系，健全以信用记录为核心的联合激励与惩戒长效机制，落实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建立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措施清单，引导开展市场性、行业性信用奖惩。对已经

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加强企业家诚信教育，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坚守契约精神、以信立业。

12. 规范市场监管。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减少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处罚案件问责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被投诉举报的除外）。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行综合执法改革，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探索鼓励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实行审慎监管的事项目录和量身定制的适当监管模式。

四、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

13. 建立企业家荣誉制度。保障企业家参政议政的权利，依法依规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用5—10年的时间选树100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敢于创新、社会责任感强的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每年遴选10名左右。对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颁发“中原千人计划”入选证书，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特殊支持。鼓励各地按规定对在推动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家进行表彰激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建立信息库，向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发布企业家名录，按规定对企业家就医保健、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支持，符合标准和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参加河南省优秀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等评选。

14. 建立企业家容错机制。研究制定企业家容错机制的具体办法，对国有企业在推进改革创新过程中依法决策和实施，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由于缺乏经验、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探索性失误、偏差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符合容错条件的，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不受影响，对及时改错、想干事、敢担当、善作为、实绩突出的企业家，该使用的使用、该提拔的提拔。对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15. 健全市场化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办法。抓住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契机，探索完善对国有企业家的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健全与激励机制相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引导完善股权、期权等激励制度，对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实施激励。

五、实施企业家队伍壮大工程

16. 完善企业家引进扶持政策。突出“人才+产业”“人才+项目”导向，精准引进一批引领创新创业、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千人计划”“中原百人计划”，加快从海外引进一批科技创新创业企

业家。对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来豫创业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经评估符合投资基金支持条件的，由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给予不超过全部股权 20% 的投资支持，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能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省外总部迁移的企业家，以及带动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给予重奖。鼓励各地出台吸引豫籍在外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的政策措施，按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出台招才引智特殊政策措施，使引进的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能够融入中原、大胆创业。

17. 完善职业经理人选聘支持政策。强化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畅通现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对民营企业引进的在大型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职业经理人，可由当地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对引进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政府要结合引进人才所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一定奖励。建设职业经理人市场，引进国内外大型猎头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聚才基地，支持省内各类招聘公司、人力资源平台向猎头公司转型，引导企业大力引进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创新管理能力的复合型职业经理人。

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18. 完善企业家培训体系。加强对企业家素质提升的统筹规划，按照“上下联动、分级组织、分层培训、分批实施”的原则，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系统性地开展培训，争取用5年时间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高管完成一轮系统培训。发挥省市县三级政府培训的主渠道作用，省级重点培训领军型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战略导向，市、县级重点培训本地骨干企业高管、突出专业导向，建立从培训需求分析到培训结果评估的培训流程体系。加强经费保障，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企业家高层次培训，将企业家教育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9. 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适应新时代新理念新要求，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高水平、重实战、系统性的教育培训。举办企业家国情研修班，充分发挥各级党校、“三学院三基地”作用，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情省情教育，省级每年举办两期示范培训。组织“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班，每年遴选100名领军型企业家接受高端培训，培养企业家战略思维、国际视野和杰出领导力；定期举办“中原领军型企业家百人论坛”，开展专题研讨、互访交流等活动。依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领军人才培养等项目，每年组织1000名成长型企业家参加培训，提高企业家把握大势、创新发展和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定期举办“中原企业家大讲堂”，每年培训各类企业家10000人次以上。

20. 突出培养新生代企业家。把握企业家代际交接的阶段

性特征，实施千名新生代企业家接力计划，分批确定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对象，引导企业高度重视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举办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班，每年遴选 200 名新生代企业家接受高端培训，从中选送一批爱学习、有理想、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新生代企业家攻读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对取得学位的可由所在地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实行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导师制”，选择著名企业家担任导师，探索“以企业家培养企业家”的新模式。每年选拔一批优秀新生代企业家到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考察学习、实践锻炼。依托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开展创业训练营活动，对创业期企业的青年负责人进行培训。

21. 统筹建设高水平培训载体。按照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培训机构来我省建设河南省企业家学院，建立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网络平台。整合省内企业家培训资源，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企业家培训示范基地。办好“豫商课堂”，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规范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举办的社会性培训，加强培训效果评估，为企业家提供高水平学习交流平台。

七、实施企业家精神弘扬工程

22.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精神，引导企业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崇高理想信念，自觉做爱国、诚信、守法的表率。大力弘扬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精神，引导企业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创造性地导入先进理念、先进模式、

先进管理，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大力弘扬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精神，引导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精准扶贫、公益慈善、应急救灾等活动，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倡议和战略，树立企业家良好社会形象。

23. 塑造新时代豫商品牌。深度挖掘豫商文化内涵，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工业文明和商业文化，弘扬提升新时代豫商精神，传承爱国济民、吃苦耐劳、坚忍图成、低调内敛的优秀品质，倡导把诚信作为立业之本、合作作为成功之门、创新作为发展之魂、卓越作为时代之责，壮大新时代豫商企业家群体。把塑造弘扬新时代豫商精神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认真及时总结优秀企业家的突出事迹，开展优秀企业家精神进企业、进校园等巡回宣讲活动，发挥示范作用。支持新闻媒体开设宣传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积极推动省内权威新闻媒体按规定开展优秀企业家、经济年度人物等评选活动，提高豫商大会影响力，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和社会贡献。支持优秀企业家通过论坛、演讲和社会公益活动，提升公众形象和影响力，把新时代豫商打造成河南发展的金名片。

24. 加强企业家精神研究。围绕中原企业家精神和不同地域特色企业家群体，加强企业家成长规律研究。支持省工商联组织搭建弘扬中原企业家精神高端平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中原企业家精神研究新型智库，整合

理论和政策研究力量，编制发布企业家发展年度报告，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政府决策研究项目等要对企业家队伍建设课题研究予以倾斜。建立全省企业家信息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对企业家队伍建设进行动态研究。

八、开展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构建行动

25. 创新政企互动机制。鼓励党政领导干部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的基础上，主动真诚与企业家接触交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人联系1—3名企业家，每半年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不少于1次、至少到所联系的企业调研走访1次。各级政府要建立企业工作日制度，定期由主要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对企业家反映问题集中解决，由企业家对政府部门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引导企业家崇尚市场规则，不靠关系靠实力，参与健康的市场竞争。

26. 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对于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可聘任为省政府参事或者各级政府经济顾问，参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的研究。制定涉及企业利益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应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召开专题性、行业性会议时，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或者列席。建立涉企政策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

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推动政策真正惠及广大企业。

九、开展企业家服务提升行动

27. 加大对企业家服务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各地营商环境开展评价,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依托省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企业家之家”,利用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等线上线下载体,多渠道、全方位听取企业家意见,建立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落实清单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家服务台账,对企业家诉求要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分级建立重点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做到企业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督促检查,对企业服务中发现的问题严肃问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和严肃处理。

28. 建立企业家帮扶救济制度。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建立健全企业资金风险预警机制,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暂时有困难的企业要不断贷、不抽贷,各级政府对因担保圈引发的资金链风险要早发现、早处置。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高息的,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制定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预案,对企业家和企业遇到的重大舆论、知识产权、安全等危机情况,依法予以协调帮助。支持企业家再次创业,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便捷支持。

加强对创业成功和失败案例研究,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借鉴。

十、开展党建引领行动

29.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实施党建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厚植企业成长和发展基础。增强国有企业家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自觉拥护党的领导,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家加入党组织。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建设一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示范点,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以企业党组织建设带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30.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在企业得到落实。引导企业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产业报国的精神,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鼓励党员企业家积极投身新时代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用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

依托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建立由省领导任召集人,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

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形成合力。把企业家队伍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问效和督促检查，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监测，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豫办〔2018〕26号

(2018年8月25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要求，明确2018—2020年重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开放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和依法维护企业权益，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正确处理政府、市场、企业的关系，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核心抓手，把企业办理业务全流程便利度作为衡量标准，把企业对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满意度作为改革取向，实施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可量化可考核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实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强化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

加开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让高品质营商环境成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新标识。

（二）基本原则

——对标一流、争创优势。以企业办事全流程的时间、效率、费用为评价对象，以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前列的国家和地区为标杆，对接导入国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学习借鉴先进省份最佳实践，总结推广省内典型做法，持续提升优质的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能力，努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办事环节痛点、难点、堵点，突出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在“放管服”改革、开放体制机制构建、重商安商氛围营造等重点领域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持续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实践。

——整体设计、重点突破。坚持硬指标和软环境双轮驱动，注重解决突出问题 and 整体制度安排协同并进，率先突破施工许可证办理、企业开办、企业融资、企业运营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制度框架体系，不断取得营商环境建设新成效。

——凝聚合力、协同推进。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构建纵横协同、上下联动一体化推进机制，更好地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切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加速形成全省共建共享营商环境工作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制度框架体系、

责任分工体系基本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全面形成，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纳税便利度等核心指标大幅提高，商事制度、跨境电子商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前列。

——2019年，全省营商环境制度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衡量营商环境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全面推开，大数据评价可视化系统和第三方评价核验机制建立健全，部分市县主要营商环境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地区水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改革创新示范引领效应充分显现，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

——2020年，全省各领域营商环境全面进入国内先进行列，跨境贸易、开办企业便利度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

坚持目标导向，参考借鉴国际通行评价标准及国内外知名智库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学习吸纳先进地区经验，聚焦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全面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更多一流服务实践，以核心指标排名争先、优化提升带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创优。

（一）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全面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水平。2018年，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办理涉税等事项整体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企业简易注销2

个工作日内完成；2019—2020年新设立企业整体时限进一步压缩。

(二)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优化报建程序，精简前置事项和审批环节，推行提前介入、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2018年，实现全省各类投资项目审批“一口进、一码通、一网办”，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达到全国平均水平。2019年，全省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力争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三)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全面清理涉及水电气暖接入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报装时间。2018年，对施工涉及的规划、市政、城管、公安等部门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实现无电网配套工程低压用户用电接入“当日受理、次日送电”，其余低压用户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送电，高压用户报装电网办理环节压减至4个，业务办理时限（不含配套电网施工时间）压缩至25个工作日以内；供水、供气、供暖用户报装时间全面压缩至30个、20个、20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提前2年实现国家要求的电力用户办电时间压缩2/3以上目标，供水、供气、供暖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20个、15个、15个工作日以内。

(四) 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建设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收征管等

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事时限。2018年，一般登记业务确保7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2019年，一般登记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2020年，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五)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全面提升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推动信贷产品创新，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和融资附加费用，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2018—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低位平稳运行态势，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实现年度监管目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度逐步提升。

(六)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2018—2020年，企业披露程度、董事责任程度、股东诉讼便利度透明度逐步提高，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七)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进一步取消税务审批和前置性审核事项，完善个性化服务措施，简并税种申报表，压缩办税时间。2018年，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缩短至0—4小时。2018年、2019年、2020年，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4个、8个、11个工作日，3个、7个、10个工作日，2个、6个、8个工作日；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分别达到97%、98%、99%。

(八)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通关与物流“并联”

作业，完善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覆盖国际贸易链条各主要环节，大幅压缩通关流程和办理时限。2018年，整体通关时间在2017年的基础上压缩1/3。2020年，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压缩，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九）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提升法院电子化办案水平，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降低经司法程序执行合同的时间和成本。2018年，商事合同审判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执行案件平均执行周期控制在

6个月以内，有网络司法拍卖的执行案件控制在12个月以内。2019—2020年，在法定时限内，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进一步压缩，法院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明显降低。

（十）提升办理破产案件水平。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建立破产案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机制。2018年，建立处置“僵尸企业”联动机制，形成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社保费用、土地处置、税务办理、工商注销、信用修复等方面问题的有效模式。2019年，实现所有破产案件在法院专门破产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2020年，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各项工作机制全面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时间进一步缩短，破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十一）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加强企业用工服务，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就业援助政策，

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2018年，各省辖市全部完成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2020年，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规范化服务平台全覆盖，劳动仲裁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达到93%以上。

（十二）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弥补创新投入短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载体协同互动，加快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政策链高效融合，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2018—2020年，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辐射效应全面显现，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逐年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比、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技术合同成交金额等指标年均增速力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十三）持续改善政商关系。创新政商互动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与企业、商会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全面降低政商沟通协调成本。2018—2020年，政商亲近度、政府廉洁度、政府诚信度、政策透明度、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度逐年提高，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构建走在全国前列。

（十四）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围绕项目落地、企业经营和方便群众生活，优化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加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供给，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优良宜居宜业环境。2018—2020年，企业对交通便利化、公共设施配套等满意度逐年提升，全省空气优良天数、人均绿地面积大幅提高。

待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发布后，及时完善我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对国家新增指标研究提出量化考核目标和对标举措，丰富拓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

三、实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

聚焦审批服务、创新创业、投资贸易、企业经营、市场公平、法治保障、社会服务、政商关系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加强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制度创新、政策集成、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加快构建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促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1.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每年梳理事项目录，并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发布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写规范。推行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一窗通办”，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深度开发网上审批服务应用。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制定出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 创新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举措。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

开展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难题攻坚活动。围绕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运行高效化，开展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质量优化提升活动。引入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网上审批服务水平、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等主要内容，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

（二）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1. 实施更具吸引力的高端人才引进政策。持续组织落实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实施意见。鼓励各地探索专业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薪酬分配办法，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编制全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建立省级统筹、市级主体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依托，申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2. 完善创新创业平台体系。高水平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持续提升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郑开科创走廊、龙子湖智慧岛等重大示范试点创新要素集聚力和影响力，深入开展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创优行动。建立与国家级研发机构合作机制，高标准建设生物育种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高端研发平台。制定实施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推广以利益为纽带、网络化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模式。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

3. 推进创新开放合作。建立公布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可用于开放共享的资源清单目录和申请指南。研究制定“走出去”

企业返程投资专项扶持办法。研究出台促进我省参与多双边科技合作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规划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激励政策。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建工作，支持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申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推进国家专利质押融资试点地区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积极开展“专利贷”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三）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1. 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制度。复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加快我省金融、航空物流、飞机租赁、高端商务、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开放步伐。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流程。推动衔接准入后管理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实施外国人才永久居留申请审核、办理签证等出入境便利化政策。

2. 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坚决消除对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感情上、政策上和服务上的歧视，坚决打破针对民间投资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隐性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在融资协调、要素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制定更实更细的激励政策。谋划筛选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意愿强烈的示范项目，向民间资本公开

推介。

3. 推进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完善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提升电子口岸平台通关、物流、结算、支付等应用功能，实施“单一窗口”政务服务免费申报制度。进一步深化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或在全省推广。制定实施河南“空中丝绸之路”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探索以空港为核心的自由贸易体制机制。

（四）营造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

1. 全方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优惠政策期限，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完善有利于物流配送便利化的政策措施。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在出让价格、办理项目建设程序、抵押融资等方面制定配套优惠措施。制定出台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扩大市场交易规模。延伸电网公司投资界面，容量160千伏安及以下变压器均由电网公司承担，降低用户接电成本。

2. 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依法查处各类涉企违法违规收费，持续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健全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开展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

3. 有效改善企业融资服务。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三年专项行动。扩大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应急转贷资金池覆盖范围。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扩大专项企业债

发债规模，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放宽发债条件，简化审核程序。推动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扩大企业股权投资，加快建设龙子湖智慧岛私募基金集聚区。组建运营我省民营银行。探索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深入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创新和推广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等绿色金融产品。

（五）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允许创办企业注册登记实行“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放开民用住宅转经营场所登记限制。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开放省市县三级企业名称库。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联互通，推广使用电子印章，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

2. 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成全省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推动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建立常态化的诚信“红黑名单”定期发布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产品应用。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适时动态调整。建立健全统一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全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实时在线监管。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全面推行交易服务网上全办理。

（六）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产权和欺行霸市、商业贿赂、制假售假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建立定期专项检查制度。在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活动中严格兑现政府承诺，坚决杜绝政务失信。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严格区分经营者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切实防止和纠正涉企冤假错案。加快企业开办、财产登记、投资者保护、合同执行等方面地方立法。

2.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和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定期公布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建立完善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规范行政裁量的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开。

3. 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商事纠纷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七）营造重商安商的社会氛围

1. 完善干部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完善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对干部服务企业、破解难题、先行先试过程中造成的失误给予容错免责。

2.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落实支持企业家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对有突出贡

献的优秀企业家，积极宣传典型事迹，按程序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3.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主导地位，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与，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完善公共服务需求反馈表达机制，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检测和结果通报。

（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搭建政企制度化沟通平台，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分析生产经营形势，帮助解决问题。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

2.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打消党政干部在与企业家交往过程中怕说闲话、怕受指责的顾虑，推动正常交往、真诚交往，贴近服务企业，既要杜绝“亲”而不“清”，更要防止“清”而不“亲”。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省委、省政府建立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省直有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任务推进落实、效果考核评价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各地各单位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

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根据本行动方案，聚焦本地实际问题，制定实施方案，列出清单、挂账推进。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各牵头单位要在本行动方案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出台专项工作方案，公开发布办事流程和服务承诺；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各责任单位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督导考核。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省委、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建立快速便捷的投诉受理和调查追责机制，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和慢作为、不作为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严肃问责。建立营商环境年度考核、明察暗访、督查督导长效机制，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 强化评价引导。聚焦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建立健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在全省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跟踪开展研究和评估评价，按年度发布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四) 推广先进经验。全面学习借鉴先进省份的经验做法，扩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制度创新溢出效应，建立常态化经验总结推广机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定期开展经验交流。

(五) 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单位要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

宣传解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公开曝光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企业上云”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豫工信产融〔2018〕92号

(2018年5月15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云”步伐，提升企业在新时代的发展动能和竞争优势，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我省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信息化发展大趋势，以云计算技术和平台为支撑，以云计算产业链和生态体系建设为途径，以构建云计算应用服务体系为保障，加快推动“企业上云”，降低企业信息系统建设成本，提高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着力培育企业发展新动能，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0年，我省云计算产业体系建设达到中部领先水平、企业云计算应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企业主动运用云资源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打造信息化环境下

企业新型能力；

——“企业上云”数量和应用深度大幅增加，推动全省 3 万家工业企业上云，带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节约信息化建设成本每年超过 30 亿元；

——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云平台服务商，打造综合性云平台服务商 2—3 家、行业云平台服务商 20 家、上云标杆企业 100 家，构建企业云服务生态体系。

二、重点任务

根据企业对云服务的不同需求，“企业上云”的重点任务是推动企业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和产品上云。

（一）企业基础设施上云。一是计算资源上云。重点推动企业按照业务需求，弹性快速使用云平台的各种云服务器，实现计算资源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二是存储资源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分类使用存储资源，根据数据属性种类针对性选择云存储，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三是网络资源上云。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虚拟私有云、虚拟私有网络、弹性负载均衡等服务高效安全利用云平台网络资源，自由选择多种灵活可调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和 IP 地址服务，实现时延更小、更快的网络接入。四是安全防护上云。重点推动企业数据安全、业务安全及网络安全等上云。通过防攻击、密钥 / 证书管理、运行程序认证等手段来保障企业信息安全；通过云备份和容灾等手段来保证数据安全。五是办公桌面上云。重点推动企业使用云平台提供的虚拟桌面与应用服务，随时随地接入云桌面办

公，帮助用户打造更精简、更安全、更低维护成本、更高服务效率的云办公系统。

(二) 企业平台系统上云。一是数据库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使用云数据库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不同业务产生的各类数据跨平台、跨业务统一部署和管理。二是大数据分析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利用云端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挖掘、存储和协同应用等服务，推动企业数据资源集聚，加快发展工业大数据。三是物联网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将海量物联网终端设备，利用云平台实现高效可视化在线管理。四是软件开发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开发人员借助云平台进行开发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方便地获取软件开发环境、测试环境、运行环境以及中间件、分布式服务框架等专业工具，规范软件开发流程、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五是电商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降低电商平台建设运维成本，利用云平台大数据资源提高精准营销水平。

(三) 企业业务应用上云。一是协同办公应用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办公、协同、会议等应用上云，提高工作协同能力。二是经营管理应用上云。重点推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应用上云，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科学性，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运营管理应用上云。重点推动企业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客户资源管理等应用上云，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四是研发设计上云。重点推动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产品开发等上云，通过在云端部署开发、设计环境，让产品开发和设计者方便获取云平台强

大的计算和存储能力，提升企业研发效率和创新水平。五是其他应用上云。重点推动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定制的其他服务上云。

（四）企业设备和产品上云。一是推动企业将生产设备向云端迁移，利用平台解决不同协议产生的通信标准化问题，促进生产设备与生产设备、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企业对生产设备的统一监测和控制。二是推动企业将终端产品向云端迁移，利用平台在线采集终端产品各种运行数据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产品运行数据模型，为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在线监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等增值服务提供支撑。三是在设备和产品上云基础上，探索制造能力在线发布、制造资源弹性供给、供需信息实时对接、能力交易精准计费等新型商业模式，实现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实验检测能力等综合能力的在线交易，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5月）。遴选“企业上云”综合云平台服务商，制定“企业上云”参考目录、评估办法，分解任务指标；召开启动大会，加强宣传发动和组织协调；组织开展企业上云相关业务培训。

（二）全面启动阶段（2018年6—12月）。由各省辖市牵头，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发动企业与云平台服务商对接，落实上云计划，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总结，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规模覆盖阶段（2019—2020年）。落实各项举措，全面推进“企业上云”工作，确保完成总体目标任务。扩大“企业上云”规模和应用深度，统筹全省云服务应用和产业重点，实现区域间云平台资源整合和功能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成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云平台服务商、第三方机构组成的“企业上云”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上云”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建立省、市、县（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各地要研究制定本地区“企业上云”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落实目标任务，有序推进“企业上云”。

（二）落实支持政策。省统一协调云平台服务商、基础电信运营商并达成合作协议，降低我省企业按需使用云资源及云化软件费用，提出我省“企业上云”网络费用的一揽子优惠措施。省统一遴选公布参与“企业上云”的云平台服务商名单，各地组织企业使用名单中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资源服务，鼓励各地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上云”。

（三）构建生态体系。引进国内知名云平台资源，与本土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合作，打造一批综合性云平台服务商、行业云平台服务商，完善河南企业云服务产业生态。总结推广“企业上云”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打造一批标杆企业，带动广大企业上云。

（四）开展宣传培训。组织“企业上云”地市行活动，继

续开展中国（郑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高峰论坛、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对接大会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渠道，宣讲解读“企业上云”政策，强化典型推介和舆论引领，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营造“企业上云”良好氛围。

（五）严格考核督查。建立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承载企业上云工作部署、信息发布、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强化“企业上云”整体工作调度和在线服务。各省辖市、县（市、区）要定期开展工作评估，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各地“企业上云”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发布工作评估通报，将“企业上云”工作纳入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考核体系，年底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附件：1. 河南省“企业上云”任务分解指标（2018年）

2. 云服务商服务目录表（参考）

附件 1

河南省“企业上云”任务分解指标（2018年）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工业企业数量	中小微企业数量	工业企业上云指标	带动中小企业上云指标
1	郑州市	13523	117574	1036	7275
2	开封市	4495	17205	344	1065
3	洛阳市	11952	31576	915	1954
4	平顶山市	3390	23163	260	1433
5	安阳市	5080	7034	389	435
6	鹤壁市	3013	3646	231	226
7	新乡市	10335	21222	792	1313
8	焦作市	6883	9141	527	566
9	濮阳市	6029	14884	462	921
10	许昌市	13099	30090	1003	1862
11	漯河市	2535	16360	194	1012
12	三门峡	2941	4396	225	272
13	南阳市	10509	47349	805	2930
14	商丘市	8110	26989	621	1670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工业企业数量	中小微企业数量	工业企 业上云指标	带动中小企 业上云指标
15	信阳市	4004	25885	307	1602
16	周口市	6281	24443	481	1512
17	驻马店市	6034	13677	462	846
18	济源市	1231	3490	94	216
19	巩义市	3145	3935	241	243
20	兰考县	1657	3379	127	209
21	汝州市	760	3588	58	222
22	滑县	1024	2094	78	130
23	长垣县	1740	9536	133	590
24	邓州市	593	10368	45	642
25	永城市	551	7561	42	468
26	固始县	657	2294	50	142
27	鹿邑县	395	2268	30	140
28	新蔡县	599	1684	46	104
合计		130565	484831	10000	30000

云服务商服务目录表（参考）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服务
基础设施服务	计算	云服务器
		裸金属服务器
		云服务器备份
		云容器引擎
		弹性伸缩服务
		服务器镜像服务
	存储	云硬盘
		云硬盘备份
		对象存储服务
		弹性文件服务
		内容分发网络
		数据快递服务
	网络	虚拟私有云
		弹性负载均衡
		云宽带
		云专线
		虚拟专用网络
		云解析服务
	安全	防网络攻击服务
		数据库安全服务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服务
基础设施服务	安全	密钥管理服务
		证书管理服务
		程序运行认证服务
		账号检查服务
		安全指数服务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云监控服务
		云审计服务
		云灾备服务
	云桌面	云桌面
平台系统服务	数据库平台	关系型数据库
		文档数据库服务
		分布式缓存服务
		数据库备份服务
		分布式数据库中间件
	大数据平台	数据接入服务
		数据仓库服务
		分布式数据分析服务
		机器学习服务
		人工智能服务
		数据调度服务
平台系统服务	物联网平台	物联网平台
	软件开发平台	项目管理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服务
平台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平台	配置管理
		流水线
		代码检查
		编译构建
		部署服务
		测试管理
		发布管理
		移动应用测试
		云集成开发环境
		微服务云应用平台
		分布式消息服务
		消息通知服务
		云报表服务
	通信平台云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
协同办公	办公自动化	
	云会议	
	云呼叫中心	
	云印章	
	企业网盘	
业务应用服务	经营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行政管理
		财务管理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服务
业务应用服务	经营管理	企业门户
	运营管理	企业资源计划
		客户关系管理
		销售管理
		生产管理
		生产制造
		采购管理
		物流管理
		仓储管理
		项目管理
		质量与安全
		能源与环保
		品牌管理
		电子商务
		研发设计
	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	
	产品设计	
	工艺设计	
	产品数据管理	
业务应用服务	其他应用	商业智能
		大数据分析
		精准营销
		智能物联
业务应用服务	其他应用	其他定制化应用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服务
设备和产品服务	生产设备	在线监测
		生产管理
		质量管理
		设备维护
		能耗管理
	终端产品	在线监测
		产品追溯
		预测性维护
		产品设计反馈优化
	能力交易	研发设计能力
		生产制造能力
		实验检测能力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人才政策

豫人社〔2018〕31号
(2018年7月27日)

为加强民营经济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支持和激励广大人才更好地服务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民营经济人才培养力度

(一) 支持民营经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将民营经济专业技术人才纳入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规划，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注重向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倾斜，每年择优选派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研修培训，推动民营经济人才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

(二) 支持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贯彻落实《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民营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根据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需要，采取政府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的办法，大力培养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按照新培养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不同类型，分别给予每人3000元、4000元、2000元技师项目培训补贴。实施高技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每年支持我省民营企业一线优秀高技能人才赴省内外知名企业培训中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或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等场所开展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提升培训。支持我省民营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项目。

(三) 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开展技工院校“百校千企”合作活动，完善学校培养与民营企业需求无缝对接机制，优化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创新培训方式，采取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等方式培训民营企业在岗职工和所需技能人员。通过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联合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在大中型民营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组织有培训需求的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支持民营经济人才引进工作

(四) 在民营企业探索建立特聘研究员制度。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面向海内外引进研发创新领军人才，解决企业难题，助推企业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的特聘研究员每人每年享受岗位津贴 30 万元，由省财政分期拨付给设岗企业。

(五) 支持民营经济引进博士后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民营企业在站博士后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对民营企业设站单位、基地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

次 16 万元招收经费，对来豫留豫在民营企业工作的出站博士后给予每人 6 万元安家补助经费。

(六) 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民营企业引进外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和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可向所在地政府申领引才补助，补助期限和额度由各地确定。

(七) 帮助民营经济引进外国专家智力。以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工程、环境资源、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等领域为重点，资助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国（境）外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海外工程师等外国专家和优秀外籍青年人才。

(八)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积极为到民营企业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人事代理服务。对实施“名校英才入豫”计划招录的高校毕业生，享受生活补贴、住房、社会保障、迁移落户等方面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对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按有关政策最高给予 200 万的创业担保贷款。

(九) 组织开展专家服务企业活动。针对性开展国家级或省级专家、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服务民营企业引才引智帮扶活动，引导省内高端人才与民营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结成帮扶“对子”，推动民营企业人才培养、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

(十) 支持民营经济“柔性引才”。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协议、特聘、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符合

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创新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鼓励民营企业对带技术、成果来我省的高层次人才实行股权激励的办法，由企业与企业与引进人才协商，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参与产权收益分配。允许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内民营企业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三、完善民营经济人才评价激励制度

（十一）加大民营经济高层次人才选拔力度。在开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国家级专家和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原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省级专家评选工作时，单独设置符合民营经济专业技术人才的条件，单独设置申报指标。

（十二）开展民营经济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对经认定的顶尖人才（A类人才）、领军人才（B类人才）和拔尖人才（C类人才），享受相应的奖励补贴、薪酬待遇、税收优惠、医疗社保、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出入境和居留便利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和待遇。

（十三）完善民营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人才评价办法，开展针对性职称评审。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及行业商协会设置职称评审委员会，推动民营企业职称自主评审。进一步畅通民营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和报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渠道。加快推进“互联网+职称”建设，简化职称申报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十四）完善民营经济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民营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完善培训、考核与使用相结合并与待遇相联系的激励机制，按技师培训项目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支持民营企业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互通渠道，扩大职业资格考核认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范围。

四、构建民营经济人才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结合全省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突出产学研用相结合，为民营经济开辟服务窗口，搭建人才引进、技术对接、成果转让、信息交流的共享平台。发挥政府有关部门、民营服务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为民营经济提供人才信息、人才咨询、人才推介、人才培养、人才引进等服务。进一步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专家服务基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及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平台的作用，不断提升服务民营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的水平。

（十六）营造民营经济人才发展良好环境。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人才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提高人才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加大对民营企业优秀人才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吸引人才的良好环境。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科技创新政策

豫科〔2018〕119号

(2018年8月20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科技部 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非公有制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释放非公有制企业创新活力，更好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着力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涉企科技资金支持机制，由“竞争性项目”和“评审管理”逐步调整为“普惠性政策”和“条件审核”，引导社会资本有计划、持续性地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将科技系统权力事项全部接入全省电子政务信息平台，按照“一次办妥”思路，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打造创新创业绿色通道。进一步下放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权限，实现企业享受研发项目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全部当地办理。简化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审查内容，畅通申报渠道，降低申报门槛，实行常态化受理，定期开展认定。

2. 开展宣传培训，帮助企业掌握用好科技优惠政策。深

入开展“高企培训中原行”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进基层活动，组织成立政策宣讲团，面向企业和基层科技部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知识产权申请业务培训以及“双创”、研发费用归集及税前加计扣除、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等政策宣传，实现全省各市县（区）宣传培训全覆盖。

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成长为创新引领型企业

3.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科技企业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指导，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各市（县）、高新区实际落实奖补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配套奖补。其中，对上年度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补，销售收入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4.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骨干企业成长为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指导和推动非公有制骨干企业在省科技计划组织实施中发挥更大作用，对认定的省创新龙头企业，将其重大创新需求纳入省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支持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等重大创新专项项目。支持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高层次创新平台，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科研任务。

5.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

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非公有制企业开放共享。

三、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

6.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加强对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各类创新基地和平台的统筹规划和系统布局，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对非公有制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给予补助。推动骨干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跨领域创新合作，打造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平台。

7. 指导和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支持非公有制骨干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众创平台。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需要，建立特色鲜明、创客聚集、资源开放、机制灵活、成效显著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对非公有制企业建设的科技企

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经认定为国家级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对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平台运行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考核孵化科技企业数量、金融服务能力等服务成效，根据考核结果对评价优秀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可给予一定的运行成本补贴，推动创新服务机构提质增效。

四、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培养引进创新引领型人才

8. 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落实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对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引进的院士等顶尖人才，给予 500 万元奖励补贴，其中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其余 200 万元分 5 年逐年拨付。对非公有制企业培养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青年英才，省市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对省级每年评选的柔性引才引智先进单位，给予 100 万元的引才补贴。

9.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对非公有制企业入选“中原千人计划”的中原学者，安排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的特殊支持；对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中原文化名家、中原教学名师、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中原名医、中原技能大师安排每人不高于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为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安排

每人不高于 50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的非公有制企业和完成人，一等奖奖励 2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0 万元。

五、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创建创新引领型机构

10.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创建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非公有制创新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经备案登记的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对首次命名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超过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的 1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命名以后年度按省财政相关规定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激发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

11.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科研组织、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主体作用。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资助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方面的科学研究活动。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编制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相关技术领域发展专项实施方案，在科技专家数据库中增加非公有制企业技术专家数量和比重，更多吸收来自非公有制企业的专家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评

审和验收。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主动布局全球创新网络，通过海外技术并购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对成功并购的给予一定补助。培育知识产权强企，选派特派员进入企业为企业技术创新及高价值专利挖掘给以指导，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能力。

12.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制度，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对符合条件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企业，根据其年度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其中，对考核优秀的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以及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13. 发挥科技金融引导支持作用。发挥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作用，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发展，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为非公有制创新引领型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工作。推动银行在高新区、孵化器、众创空间设立科技支行，为非公有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

14.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积极承接省内非公有制企业研发项目，省财政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与高等院校、政府引导基金等共同出资，设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加快重大科研成果转化。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技能型人才培养。

15.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协同创新。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方协同，建设军民融合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机构，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引导民用技术参军和军用技术转民。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更好服务保障中原
更加出彩的指导意见

豫高法〔2018〕265号

(2018年8月2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委的相关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用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结合河南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深刻认识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重要意义

优化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利的客观需要，是激发企业家尤其是非公有制人士创新创业激情的重要举措，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大提升，必须着力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增强市场主体人身及财产财富安全感，稳定社会

预期，使市场主体尤其是非公有制人士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来我省创新创业。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切实增强司法服务保障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

1. 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对于各类经济纠纷，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的纠纷，要坚持依法办案，公正审判，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

2. 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格犯罪构成要件，禁止类推解释，对定罪依据不充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宣告无罪。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对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告无罪；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应当做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

3. 严格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对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如

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不得作为刑事案件处理。

4. 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刑事犯罪；坚决打击在企业建设发展或者市场竞争中的村霸、行霸、市霸等的犯罪活动，为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严惩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向企业索贿、受贿以及市场管理中的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

5. 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于因错误实施保全等强制措施，致使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等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

6. 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单位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要按照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的要求，严格执行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对非法占有、处置、毁坏财产的，不论是公有财产还是私有财产，均应当及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7. 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允诺案件。对因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引

发的纠纷，要认真审查协议不能履行的原因和违约责任，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

8. 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发的民商事、行政纠纷案件。对于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当事人签订的民商事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请求。对于当事人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投资款、租金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

9. 依法公正审理财产征收征用案件，维护被征收征用者的合法权益。合理把握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防止公共利益不当扩大化。对依法征收征用企业财产的，要依法对企业进行公平合理的补偿。

四、依法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10. 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企业“举证难”问题。根据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特点，适时向当事人释明举证要求及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诚信体系建设，发挥专家辅助人的作用，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11. 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效能。

12. 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

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业家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充分运用证据规则查明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侵权所得，进一步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合理性。积极运用法律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坚决遏制恶意侵权、反复侵权等行为，提高侵权成本。对法定赔偿的适用情形以及法定赔偿金额进行深入调研，合理确定法定赔偿额参考标准。对权利人所主张的维权费用等合理开支，根据法律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相应支持。

13. 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依法保护用人企业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既要注重维护资本等要素在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也要充分调动劳动者的创新积极性。对于劳动者未按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应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相应损失。

五、依法保护企业的自主经营权

14. 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妥善审理各类融资类金融纠纷案件，进一步完善金融审判专业化体系，发挥金融审判的规则导向和价值引领作用。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金融机构和企业金融商事活动中存在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情形的，对超出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不予保护。

15. 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各项审理机制，充分保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利。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对确实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16. 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对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的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依法予以纠正。

17. 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于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家信誉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对虚假诉讼参与者，要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予以制裁；虚假诉讼侵害企业家民事权益，受害人起诉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移送侦查机关。

六、努力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18. 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努力解决“执行难”，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用好用足法定强制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及时依法执行，努力兑现企业胜诉权益。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加强与银行、保险、交通、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的联动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切实增强执行威慑力。

19. 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对经营失败无偿债能力但无故意规避执行情形的企业家，要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七、切实防止和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

20. 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规定，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于符合再审条件的申诉案件，依法及时启动再审程序；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坚决尽快予以纠正。探索建立纠防结合工作机制，同时要不断强化产权保护意识，规范审执行为，提升审判质效，从源头上预防冤假错案发生。准确适用国家赔偿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公正高效审理涉及企业家的国家赔偿案件，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依法保护企业家的国家赔偿权益。

八、不断完善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机制

21. 进一步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时掌握、准确研判审判执行工作态势，深入研究、妥善解决审判执行疑难复杂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健全裁判规则，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行为规范和指引。

22. 加强审判指引、司法公开和案例发布工作，统一相关案件裁判尺度。通过推行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

等方式，强化对审判程序的监督，确保民商事案件适用程序的规范。加大发布依法保护产权的典型案例工作力度，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

九、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合法权益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23.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方针政策。持续强化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宣传一批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审判指引作用，增强企业家依法维护权益、依法经营的意识，积极引导企业家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恪尽责任，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24. 积极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全社会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创业的共识，推动形成企业家健康成长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 30 条意见

豫检会〔2018〕15号

(2018年11月30日)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我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部署，充分发挥司法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职能作用，切实为我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司法理念，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发展

1. 增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省法院、检察院要站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办案理念，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 坚持依法保护。准确把握国家法律和司法政策的精神和原则，全面清理、完善省“两院”发布的司法文件，凡是有悖于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及时废止或调整完善。结合新

时代经济发展的形势和政策，依法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各类案件，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3. 坚持平等保护。始终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因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在审判执行尺度、法律监督力度上有所不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4. 坚持全面保护。既要保护涉案民营企业的物权、债权，又要保护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既要保护实体经济，又要保护虚拟经济；既要保护大型企业，又要保护中小型企业；既要保护本地企业，又要保护外地企业；既要保护民营企业，又要保护民营企业家和从业人员。

二、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严格规范文明司法

5. 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正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经济活动中的“回扣”“好处费”等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要慎重妥善处理，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并依法定程序严格按罪刑法定原则处理。

6. 审慎处理企业经营的不规范问题。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公正处理，不盲目翻旧账。对民营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认定为犯罪，避免将行政处罚、民事制裁升格为刑事追究，防止刑事打击扩大化。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民营企业的刑事案件应当根据犯罪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严格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作定罪免刑处理。

7. 依法准确审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既要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又要充分考虑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需要，认真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防止“构罪即捕”“一捕了之”。对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犯罪，不该采取羁押措施的一律不采取，不该查封的账号、财产一律不能封，不该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律不扣押冻结。

8. 依法准确审慎适用民事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引起诉讼，或因生产经营出现资金暂时周转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民事强制措施。对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要认真审查，对明显超标的、超范围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要依法审查、调整，尽可能采取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

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9. 严格规范司法办案方式方法。慎重选择办案方式和时机，对涉民营企业的刑事犯罪、民事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活动，严格限定相关人员范围，不对非涉案当事人、非涉案项目和非涉案财务账册进行“普遍化”排查、调查和取证；传唤、拘传、搜查时，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到涉案民营企业调查取证，一般不开警车。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严禁利用司法权违法插手经济纠纷，严禁以服务为名到涉案民营企业吃拿卡要报，严禁干预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做好办案风险防控，避免因司法办案不当引发和加剧民营企业经营风险，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办案过程中，不得故意损害企业、企业家声誉。防止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

10. 依法处理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案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畅通申诉受理渠道，组织专门力量及时审查。对于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冤错案件，坚决予以纠正。对于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作出不起诉、终止审理、宣告无罪的决定或裁判。准确适用国家赔偿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国家赔偿权益。

11. 依法纠正涉民营企业民事、行政错案。加大涉产权民事、

行政错案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再审、申诉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情形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抗诉或提出检察建议。依法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经审理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

12. 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人士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黑恶势力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犯罪；依法惩治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哄抢民营企业财物等犯罪；依法惩治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民营企业财产等犯罪；依法惩治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犯罪，营造平安稳定的经营环境。

13. 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惩治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迫交易、官商勾结垄断经营以及故意损害商业信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等犯罪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14. 依法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和企业家信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对虚假诉讼参与者，要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虚假诉讼侵害企业家民事权益，受害人

起诉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15.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妥善审理破坏市场竞争规则的案件，依法规制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市场有序竞争。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合同，应当允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批准、登记手续，依法保护合法交易。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合同性质、效力，以及可变更、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尊重意思自治，强化契约意识，保护诚实守信，维护公平竞争。

16. 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公司纠纷案件。准确把握公司自治和司法介入的关系，严格适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充分尊重民营企业股东对企业经营方式的自主权，依法审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以及请求确认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撤销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纠纷案件，维护各类投资主体的股东权益，畅通股权转让渠道，依法保障各类投资主体退出公司的权利，推动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现代化。

17. 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丰富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除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应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合同有效；符合《物权法》有关担保物权规定的，还应当依法认定其物权效力，以增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有效

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8. 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融资纠纷案件。妥善审理涉及民营企业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准确把握借贷案件的裁判尺度，严格执行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标准，对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以利息以外的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的高息不予支持。对于通过网贷平台、众筹平台等为高利转贷设立通道，以各种费用形式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部分，依法不予支持。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以其实质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得通过裁判保护非法利益。

19. 依法助推民营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探索采取抵押资产抵债返租、企业整体强制管理、金融债权转股权等灵活有效的执行方法，有效盘活资产，提升金融债权实现的质量和效果，在程序公正的基础上帮助资金链暂遇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

20. 依法审理民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纠纷案件。妥善审理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纠纷案件，监督行政机关诚实守信，履行政府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依法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已经违约且客观上不能履约的，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的赔偿请求。妥善审理政府采购、委托拍卖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落实民营企业平等待遇。妥善审理民营企业提起的涉及市场准入、工商管理、

质量监督、项目规划、税收征管、土地房屋征收征用等方面的行政案件，保障民营企业在公共领域受到平等对待。

21. 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重复性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切实解决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问题。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企业“举证难”。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妥善审理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依法制止占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市场主体滥用垄断地位，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经营创新，大力营造创新法治环境，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助力企业打造驰名商标、知名品牌。

22. 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破产及改制纠纷案件。综合运用重整、和解、清算等手段，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准确界定企业改制中的产权关系，对于产权有争议的挂靠企业，要在查明投资事实的基础上明确产权，防止非法侵害民营企业主体合法权利。同时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避免恶意“逃废债”。

23. 合力破解“执行难”。深入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清积专项行动，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加大对涉民营企

业案件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的监督力度，既要及时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加快企业债权实现，又要引导民营企业诚实守信经营，及时履行裁判义务。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犯罪的打击力度，建立办理“拒执”案件“绿色通道”，对拖欠民营企业债务的“老赖”，及时监督立案侦查、及时审查逮捕起诉、及时依法作出判决，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五、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持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24.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人士刑事案件的立案及侦查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该立不立、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刑讯逼供、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滥收保证金、滥用强制措施等问题。充分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多种手段，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刑事审判监督力度。

25.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加强对涉民营企业的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等案件的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涉民营企业的行政诉讼案件，加大审判监督力度，维护司法公正；对发现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对发现的行政执法人员“吃拿卡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促进依法行政。

26.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或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引导民营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促进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27. 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对诉讼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民营企业人士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依法立案侦查；对诉讼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贪污受贿等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六、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延伸职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28. 建立涉民营企业工作会商机制。法检两院、工商联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座谈会、研讨会，有针对性地改进完善服务保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开展“法官、检察官进民企”走访活动，了解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分析研判企业经营治理突出问题，提出防范法律风险建议。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涉诉民营企业纠纷特点，针对共性法律问题，及时向工商联、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29.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托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及时发布司法信息，宣传司法机关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建立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机制，法检两院定期联合发布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引导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推动形成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30. 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规范化渠道。通

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和“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设导诉导访、立案登记、查询咨询、邮寄送达等服务窗口，为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对反映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实行专人负责。聘请工商联干部和民营企业家长为监督员，依法监督司法办案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营企业信用融资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豫发改财金〔2018〕990号

（2018年12月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3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守信激励创新，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共用促进民营企业融资的基础作用，使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创新民营企业信用融资新模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河南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建设，构建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民营企业信用体系，依托全省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实施“信用+融资对接平台”e网通应用

项目（以下简称“信豫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开发信用风险评估模型和信用应用服务产品，建立完善信用风险补偿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探索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信息共享、信用支撑、风险分担、流程监控、合作多赢的企业融资新模式，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率和满意度，提升金融机构经营绩效和风险控制能力，助力诚信经营的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越过融资的高山，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融资环境。

（二）主要目标。2018 年底前，“信豫融”全面启动，推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工商登记、税务、海关、医保、社保、水电气暖缴费、房产、土地、车辆等信用融资相关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全量归集，力争与 20 家以上大型金融机构、信用大数据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到 2019 年，“信豫融”产品极大丰富，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信贷获得率显著提升，力争信用融资突破 1000 亿元。到 2020 年，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力争信用融资突破 2000 亿元，实现我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倍增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提升“信用 + 融资对接平台”功能。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用 + 融资对接平台”e 网通建设，推广实施以“搭建一个平台、构建两项机制、打通三类信息、对接四方主体、实现五大功能”为核心的“信豫融”12345 协作应用项目。搭建一个平台，即统一标准、统一接口；构建两种机制，即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

制，构建融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通三类信息，即以信用融资平台为枢纽，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企业（市场）信用信息、金融机构信用信息三类信息融合，打造政银企三方的信息“高速路”；服务四类主体，即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四类主体紧密对接；实现五大功能，即银企对接、信用评估、融资服务、风险监控、联合奖惩五大功能于一体，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便利性，提升信用产品应用服务能力，降低金融机构风险，优化政务服务与营商环境。

（二）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全量归集。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大数据全过程采集、多维度汇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数据，多跨度互通政企信用评价数据，拓展信用信息归集领域，推动税务、人社、法院、教育、环保、卫生、公安、公用事业等领域实现信用信息全量归集，提高“信豫融”数据应用服务能力，为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贷、防范风险提供重要支撑。

（三）运用大数据构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民营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归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投资、管理、交易、经营等与融资守信密切相关的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将公共信用信息叠加市场信用信息进行综合信用评估，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报告和授信建议。结合河南省诚信企业示范创建“百千万”工程，探索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试

点，对不同信用等级主体实施差别化贷款利率和贷款额度，推动诚信示范创建企业享受“信豫融”便利优惠服务。

（四）创新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银行、信托、保险、互联网金融、风险投资、小贷、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股权交易中心等各类金融机构依托“信豫融”平台信用信息，挖掘信用大数据价值，加快研发适合民营企业融资信贷需求的新型金融产品，改进微贷技术，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审贷信用评级模型与机制。围绕“信豫融”项目应用，完善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融资信贷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考核因素，适当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

（五）健全信用融资担保和保险机制。探索设立省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各市、县围绕“信豫融”应用项目制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设立或利用风险补偿基金或融资担保基金，引入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引入保险公司提供信用保证保险，建立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机构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合作模式。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性担保支持力度，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覆盖面，创新适合民营企业的组合保险产品，发挥保单对贷款的增信作用。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利息补贴制度。

（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奖惩机制。建立融资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实施以融资信贷为核心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推动政府部门开展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行政激励约束，对信用管理规范、信用评价良好的企业通过缩短业务办理

时限、降低融资信贷费率等方式予以激励，对提供虚假信息、逃废债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实施跨地域、跨部门的联合惩戒。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激发民营企业守信意愿，营造信用融资优良环境。

（七）优化提升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功能。支持省级投融资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银行发起设立 100 亿规模的河南省民营企业融资创业发展母基金，发挥母基金撬动作用，与市、县政府投融资公司合资组建区域民营企业融资创业子基金，依托“信豫融”平台数据共享、综合信用评价和交易撮合，帮助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提质、转型发展。开展政府出资产业基金信用绩效评价，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民营企业，支持我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信豫融”应用项目实施，协调推动税务、人社、法院、教育、环保、卫生、公安、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等信用信息及时推送至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关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信豫融”项目，并结合自身管理要求制定“信豫融”贷款、保险、担保、投资等管理办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性信用融资子系统并与“信豫融”平台进行对接。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信豫融”项目实施应用，并依托市、县信用平台建立完善“信豫融”区域子平台。

（二）加大宣传力度。依托“信用河南”及各地信用门户

网站、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新闻媒体，全方位宣传融资政策，剖析解读典型案例，扩大“信豫融”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良好诚信氛围。

（三）建立月报制度。各有关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和各省辖市、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动态跟踪并及时汇总本单位和辖区内“信豫融”推广应用成效，加强融资信贷流程风险监测和统计分析，通过省信用融资对接平台按月报送进展情况，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馈。

中共河南省纪委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积极助推
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的意见（试行）

豫纪发〔2018〕25号

（2018年12月2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结合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民营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着力形成全省行使公权力的单位及其公职人员与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之间的“亲”和“清”的关系。

（二）全省行使公权力的单位及其公职人员既要做到“亲”商不能挟私，守住底线、把好分寸，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又要做到“清”商主动作为，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杜绝为官不为、懒政怠政、拒商远商的行为。民营企业经营者既要做到“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又要做到“清”，就是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

（三）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引导激励广大干部勇于担当作为、崇尚务实重干，着力形成“当干部必作为、让干部敢作为、促干部想作为、使干部受监督”的浓厚氛围。民营企业经营者要弘扬企业家精神，珍视社会形象，履行社会责任，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民营企业经营者中的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形成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从政商两个方面共同营造诚信守法、风清气正、交往有道、廉洁高效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二、积极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四）充分认识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重大意义，坚持政治机关的职责定位，加强对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意见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以严明的纪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我省落地生根，为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五）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认真履行支持、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发展的责任，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坚决破除影响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各种屏障和壁垒，坚决纠正搞选择性执法、简单化执法和戴着有色眼镜落实政策等问题，坚决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经营，切实让民营企业从国家政策中增强获得感，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对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罔顾民营企业正当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问题整改。

（六）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主动担当作为，落实领导联系企业、政商沟通协商制度，积极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督促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把领导干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涉企政策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干部考核考察、追责问责范围。

（七）紧盯影响我省民营企业发展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大精准执纪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的行为，严肃查处在推进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吃拿卡要、欺压百姓等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在公共资源配置、国有资产处置、公共资金拨付、公共产品供给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查处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以会议传达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问题，坚决查处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懒政怠政以及不讲诚信、新官不理旧事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查处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纪违法行为，以严肃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倒逼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履职尽责、转变作风，尽心尽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牢固树立正确的执纪执法理念，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涉及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案件，严格区分经营者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行贿与被索贿、历史问题与当前问题，既要实事求是，又要依纪依法，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最大化。

（九）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采取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调查措施进行重要取证工作时，要严格执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制度，坚决杜绝违法取证行为。不得随意扩大调取、查封、扣押、冻结范围，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调查措施，予以退还，避免影响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障涉案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财产权益。

对民营企业经营者采取留置措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批，做到依法使用、审慎使用，不得变相使用。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留置措施，切实保障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安全。

（十）对纪检监察人员在涉及民营企业执纪执法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还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四、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十一) 全省行使公权力的单位及其公职人员，在与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交往中，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从事下列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

1. 收受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邀请，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场所；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接受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 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支付；借用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钱款、住房、车辆，违规借贷放贷、违规理财、揽储揽保等；以提供中介服务为名向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收取费用或者其他好处。

3. 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到民营企业担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取薪酬；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持有非上市民营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4. 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管辖区域或者影响范围内的民营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为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其合法权益。

6. 其他违反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 引导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在与行使公权力的单位及其公职人员交往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对有违规违法行为的，要按照“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原则，及时依法依规查处。

五、认真落实容错纠错机制

（十三）全面准确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指示和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

（十四）对公职人员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帮助民营企业解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存在不可抗力、难以预见因素，导致出现失误和错误的，应当从宽处理或者免于追究责任；对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没有为自己、他人或者部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可以不予追究。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坚持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容错，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关爱、激励、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

（十五）正确处理依规依纪依法办案和积极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之间的关系，既要查清问题，又要保障民营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具有主动投案、说明问题，积极配合调查，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超出法定追诉追时效

等情形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或者不予追究。

六、持续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环境

（十六）切实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在履行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职责过程中，注重发现、调查和处置影响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妨碍民营企业发展的典型人和典型事，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改革者、惩治贪腐者、打击诬告者、宽容失误者、问责庸懒者的局面。

（十七）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查实有诬告陷害行为的干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记入个人廉政档案，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查实有诬告陷害、行贿“围猎”公职人员行为的民营企业经营者，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协调有关部门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

（十八）及时做好澄清正名工作，经调查核实，对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民营企业经营者，应当及时协调有关部门通过适当方式，为其澄清事实真相、消除负面影响。对反映失实或者查无实据的信访举报，应当及时了结，并向所在单位书面反馈，让被举报者放下包袱、轻装前进。对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民营企业经营者，要根据整改到位的情况适时提请有关部门将其退出“黑名单”。

七、健全完善保障措施

（十九）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级纪委会、监委会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其他领导分工负责，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强党建、为人民、促发展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意见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工作不力、失职失责，妨碍民营企业发展的行为，坚决查处、严肃问责。

（二十一）选取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快建立形成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长效机制。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结合实际落实本意见要求，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省纪委监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豫政办〔2018〕84号

(2018年12月22日)

一、加强民营企业纾困帮扶。由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河南资产管理公司三家省级平台机构分工合作，分别设立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一企一策原则，进一步加大民营上市公司纾困帮扶力度，以股权或债权方式支持发展前景良好的民营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帮扶民营上市公司以做优做强产业为目标，原则上不控股帮扶企业，不改变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挥省属投融资公司功能，围绕全省战略布局，强化“资本+产业”模式运作，大力“引资、引企、引产、引智”，通过并购重组、资源整合、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优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各市、县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困难企业进行甄别界定，精准研判、精准施策，统筹采取设立基金、引进战略投资、盘活资产、协调新增融资、降低融资成本等措施，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区域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进行必要的财务救助，帮助企业脱危解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各市、县级政府）

二、进一步发挥债委会作用。全面梳理全省债务规模50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的债委会运行情况，根据企业债务变化，逐一确定并拓宽债委会参与主体，“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帮扶或风险处置方案，切实做好债委会决定帮扶企业的稳贷工作，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经债委会表决通过，可以采取银团贷款等方式适当新增贷款，并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政府投资基金、民企纾困基金等作用，提供新增流动性支持。探索实施重点民营企业市场化债转股。建立债委会协调制度和动态情况报告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牵头金融机构协调沟通责任。对拒不执行债委会决议的金融机构，由监管部门统筹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责令给予纪律处分等措施予以处罚。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问题企业债务风险处置的组织领导，构建政府引导、企业自救、银行帮扶的协同工作机制。对不执行债委会决议、不积极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存在逃废债行为的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进行约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级政府）

三、积极主动服务对接民营企业。实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百千万行动计划，按照产业、纳税、环保、科技、就业等标准，各县（市、区）筛选100家左右，各省辖市筛选1000家左右，全省筛选10000家左右民营和小微企业，建立金融支持“白名单”，逐一确定主办行，坚持融资融智相结合，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单列信贷计划，实行贷款台账管理，跟踪

推进落实。开展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推介对接活动，优选 20 家银行、6 大类 54 个创新产品，以省辖市为单位进行推介对接，深入县（市、区）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金融服务。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综合实施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考核政策等正向激励。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服务对接民营企业，完善常态化沟通协调和利益联结机制，建立良好的信赖关系，多措并举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各市、县级政府）

四、建立大数据金融服务开放平台。按照政府主导、开放共享、统筹推进的原则，建立互联互通的大数据共享机制，基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面实现工商、税务、不动产登记、海关、司法、环保、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社会保障等涉企业经营和监管数据集中实时共享，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推动企业贷款申请、审核、风控全部线上运行，提高金融机构尽职调查效率和质量，从源头降低企业融资费用负担，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打造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争取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数据归集和共享，上半年实现企业贷款“一网通”。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面向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信用大数据服务。（责任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级政府）

五、强化政策传导落实。由监管部门逐家指导银行业金

融机构建立有效调动基层积极性的激励机制，明确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制定实施细则，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已尽职但出现风险的项目可免除责任，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加强金融政策解读、窗口指导和监管引领，落实国家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企业运营、财务管理、融资运作等能力，推动企业聚焦主业，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杠杆，实现可持续发展，省辖市要实现大中型企业全覆盖，县（市、区）要实现小微企业全覆盖。支持金融机构联合省属院校设立专业化培训基地，主要对民营企业开展财务和金融知识常态化培训。（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级政府）

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各省辖市、县（市、区）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追加机制，市、县两级注册资本逐步达到5亿元、2亿元以上。研究设立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推动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互利共赢、共担风险的机制和可持续的合作模式。发挥政府主导和政策导向作用，加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投入，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平台，以再担保业务为纽带，进一步完善再担保机制，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发挥各地应急周转还贷金功能，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主体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的运作机制。鼓励各地进一步扩大应急周转还贷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和周转效率。省财政统筹使用省级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对各地设立应急周转还贷金予以支持。（责任单

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各市、县级政府)

七、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研究出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对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项目审批、不动产变更、国有资产转让、税费缴纳不规范、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省、市、县三级建立“绿色”通道制度。抓住港交所上市规则修订机遇，建立上市直通车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一企一策”贴身服务，推动各类型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创新企业赴港上市，实现赴港上市的重大突破。紧跟国家科创板动态，在全省摸排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点辅导支持。省财政根据企业境内外上市进程给予费用奖补。开展省辖市资本市场巡回大讲堂活动，组织中介机构深入企业进行一对一指导和服务，着力解决企业“不敢、不想、不会”上市的问题。发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功能，加大路演推介力度，扩大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贷款、可转债融资规模，力争 2019 年新增挂牌企业 1000 家，累计达到 4500 家，

累计融资达到 50 亿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级政府）

八、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布基金设立引导目录，开展社会资本合作，围绕绿色产业、大数据、乡村振兴、自贸区等重点领域，对接全国金融市场资源，引入知名管理团队和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设立一批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招商力度，扩大政策宣传，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投和产业基金入驻中原基金岛，力争 2019 年开展基金投资企业路演活动 35 场，私募基金机构新增 100 家，基金规模达到 3000 亿元。

加快产业集聚区发展基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围绕民营企业融资、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扩大投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

九、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省辖市组织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盘活专项行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重点对“钉子户”“赖账户”进行清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债权。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贷款剥离核销，盘活金融资源。选择 1—2 个担保链风险突出的省辖市或行业开展试点，组织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债务重组等方式集中处置，2019 年第一季度取得成效，上半年在全省推广，力争 2019 年不良资产化解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全省担保链风险得到较好控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

十、加强考核激励。修订完善《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对银行信贷、资本市场融资、完善金融体系、深化金融重要领域改革等方面给予资金奖补支持。修订完善《河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强化对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考核，结果通报各银行总行；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在政府性资金存放、政银企合作、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根据工作情况，对在机构批设、上市挂牌、协调指导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金融监管部门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十一、建立金融协调机制。抓住国家密集出台金融政策的重大机遇，省级建立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金融机构总部对接协调机制，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企业发债、联合授信、债转股、保险资金投资、上市公司救助、债务重组等事项进行梳理并建立清单，分类开展对接，争取支持。鼓励金融系统选派专业干部到县（市、区）挂职担任副县（市、区）长，增强基层政府金融工作能力。各地要建立企业融资协调推进机制，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摸清摸准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和社会风尚，为金融机构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共同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级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指导意见

豫政办〔2019〕21号

(2019年3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企业纾困帮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加强企业纾困帮扶摆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突出位置，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围绕企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突出问题，压实责任，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帮助企业脱危解困、转型升级，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对企业纾困帮扶必须坚持市场化原则和法治思维，通过市场化运作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化解矛盾、解决问题。重点加强对发展前景良

好、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企业的纾困帮扶。

2. 坚持属地负责。企业注册地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统筹负责企业纾困帮扶工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统筹各类资源，综合采取经济、金融、财税、司法等各种方式，大力开展企业纾困帮扶工作。

3. 坚持分类施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加强科学论证，做到分类施策，区分企业情况，抓住主要矛盾，分清轻重缓急，“一企一策”制定纾困帮扶方案。既要重视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的困难，也要高度关注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困难。

4. 坚持协同推进。困难企业矛盾多、问题大，纾困帮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企业要坚持辩证思维，互相理解、凝聚共识，相向而行、同步发力，形成推动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 目标任务。

力争到 2020 年末，一批困难企业顺利脱危解困，一批重大风险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企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明显下降、内生动力明显增强，联合帮扶企业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风险、化解矛盾的能力显著提升。

二、强化属地责任，统筹做好企业纾困帮扶工作

(一) 成立专班，摸底调查。市、县级政府要成立工作专班，对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问题的困难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摸清企业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涉诉涉访、信用违约、违法违规等情况，掌握企业真实信息。登记造册，建立纾困帮扶工

作台账。

(二) 论证甄别，分类施策。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团队管理、后续风险等方面的问题，组织专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对困难企业进行深入论证，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施策。围绕解决主要矛盾，“一企一策”制定系统性、整体性纾困帮扶方案。对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生产经营正常、主业突出、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救，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处置非主业资产通过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缓解企业资金难题，以时间换空间促进企业发展；对发展前景良好、经营总体稳定，但当前资金压力相对较大、短期内难以缓释的企业，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拓宽融资渠道，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对严重资不抵债、盘活无望的企业，强化风险缓释，做好各方面稳定工作，防止扩散为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市、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掌握一批本级纾困帮扶重点企业，着力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区域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进行必要救助，帮助企业脱危解困。对本地上市公司要加强排查、监测、协调，重点跟踪股价动态、股票质押、债券兑付、资金周转等情况，推动优质企业发展壮大。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大型企业，要派出工作组，开展清产核资，加强监测监控，提出系统性、整体性风险化解方案。

(四) 统筹施策，加大投入。市、县级政府要在甄别界定、精准研判的基础上，统筹采取设立基金、周转还贷、资产盘活

等措施。

1. 扩大周转还贷金规模。在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多主体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的运作机制，由银行向信贷周转金管理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承诺使用期限，降低信贷周转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和周转效率。鼓励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周转还贷金，适当降低资金使用费用。

2. 完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市、县级政府要设立或整合现有各类信贷风险补偿金，强化与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合作，优先用于重点纾困帮扶企业。在困难企业中通过大力推行助贷、共保体等模式，缓释信贷风险，探索建立保险机构、银行和政府等多方分担的风险补偿机制。

3. 设立纾困帮扶基金。有条件的市、县级政府可结合实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一企一策的原则，参照财政出资引导和广泛募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资金的思路，设立纾困帮扶基金，以市场化方式，通过股权或债权方式对发展前景良好、暂时处于困境的企业予以救助。用好现有各类产业基金帮助企业脱危解困，探索放权基金公司独立运营。

4. 提升融资担保能力。市、县级政府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追加机制，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要分别逐步达到5亿元、2亿元以上，提升其服务能力和代偿能力。加强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以市场化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加快消化处置。

5. 发挥国有企业作用。统筹国有企业资源，对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财务性救助，依法依规通过盘活资产和股权、合资、

合作开发等方式，以债权、股权、股债结合等形式，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政府帮扶困难企业，原则上不发生控制权转移。对帮扶救助资金，加强点对点账户监管，资金须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降低股票质押率、缓解流动性困难、主业投资经营等方面，确保资金闭环流动和资金安全。

6. 强化综合支持。组织本级职能部门，加强对企业资产盘活、处置的支持，对土地、房产的办证、转让等特事特办，对资产过户、股权转让、税费减免或返还等加快办理，为企业筹措资清收盘活专项活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重点对“钉子户”“赖账户”进行清收，帮助银行化解处置不良贷款，盘活金融资源。对金融机构反映强烈的假借市场出清悬空金融债务、担保圈内抱团赖账等各类恶意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公开曝光、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7. 加强与金融机构协同。要认真听取债委会、金融机构等各方意见建议，强化政策协同、工作协同、节奏协同，确保各方相向而行、形成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工作，加强银企关系协调，促进银企互信。制定出台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的举措，在财政资金、公积金、社保等政府性资金存放和政银企业合作项目等招投标时，不得有歧视性倾向，在资格上对大小金融机构一视同仁，对工作主动、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倾斜。

三、强化金融帮扶责任，实现银企合作共赢

(一) 充分发挥债委会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重点对困难企业采取成立债委会方式进行帮扶。对债委会决定

帮扶的困难企业，落实债委会参与各方责任，通过债委会工作机制，科学识别和判断企业风险，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由债委会主席行牵头制定企业帮扶或风险处置方案。督促债权人全部加入债委会，强化债委会决议执行，对不执行债委会决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 做好稳贷工作。对债委会决定帮扶的困难企业，各相关金融机构要稳定信贷。在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可通过必要的、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解困，避免“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或单独采取诉讼措施。对正常还本付息并且整体授信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的企业，各银行原则上不抽贷、不压贷、不通过要求增加授信条件而变相不续贷。

(三) 新增流动性支持。对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但有市场前景、信用良好、管理有序的企业，金融机构可结合企业实际，在符合授信政策的基础上，争取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等方式给予新增资金支持。新增资金可封闭运行，接受各方监管，金融机构可与企业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金融机构要创新企业贷款担保与保证业务，积极推动开展各类权利质押、动产抵押等业务；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利用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数据信息为企业增信；依法依规积极探索开展企业合法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地产余额抵押、出口退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质押业务。

(四) 降低融资成本。金融机构要统筹兼顾社会责任和商业可持续性，探索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等方式减轻企业

负担。银行不将新增贷款和续贷资金作为全额保证金、以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企业发放贷款，不得要求企业以保留存款额度作为贷款审批和发放的前提条件。防止变相提高企业的融资成本。进一步清理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严格限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五) 优化贷款期限。对发展前景良好、暂时资金困难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考虑收益与风险，优化贷款期限管理，努力实现授信期限与企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强化与企业长期发展的利益联结。对在帮扶过程中积极主动的金融机构，可通过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方式，约定企业形势好转后优先与其合作。

(六) 推动债券融资。债券主承销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企业、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人等各方的协调对接，争取发债支持。要通过政策讲解、资金协调、加强对接等方式，鼓励发行中长期债券品种，积极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纾困专项债，扩大债券发行规模。

(七) 加强诉讼协调。债权金融机构要一致行动，谨慎采取诉讼和查封冻结账户、资产、股权，强行处置资产、平仓质押股票等不利于风险化解的措施。对已经查封冻结的账户、资产和股权。要本着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在发展中解决问题的原则，协商妥善解决，共同创造“稳经营、稳信贷、稳预期”的外部环境。

四、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加快形成工作合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企业纾困帮扶专项协调

组,统筹研究解决全省企业帮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指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纾困帮扶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对辖区内企业纾困帮扶工作负总责,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方案制定、政策支持、工作协调、风险化解,全面制定企业纾困帮扶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层层细化责任、落实责任。

(二)加强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不动产转让、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建设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注册登记等问题,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建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金融局(办)、人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监管引领,细化尽职免责、正向激励等标准,制定操作性、可行性强的政策措施,加强债委会运行、稳贷增贷、债券发行和兑付、股票质押、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方面的协调。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河南资产管理公司3家省属投融资平台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综合采取股权、债权投资等方式,推动重点企业做优做强。

(三)加强激励约束。将企业纾困帮扶成效作为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对工作不力、发生重大风险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修订完善《河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强化对服务实体

经济成效的考核，对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专项加分，考核结果通报其银行总行。

(四) 加强舆论引导。加强企业纾困帮扶工作正面宣传，推进典型帮扶案例、金融支持政策、金融创新产品进园区、进企业、进基层，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增强社会各界对经济发展的信心，营造企业纾困帮扶良好氛围。建立企业纾困帮扶舆情监测协调长效机制，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负面舆情发生时第一时间作出反应，严防舆论风险扩散为大面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

豫财企〔2019〕11号
(2019年3月1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充分激发民营企业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切实履行财税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民营经济在更宽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1. 省财政设立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事业。对办学规模较大、办学条件较好的民办学校给予综合发展奖励；对获得省级优秀民办学校称号或办学时间较长、办学规范、办学质量较好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枝和高职高专院校给予学科专业建设资助；组织开展民办学校师资队伍省级培训。

2. 支持物流、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高成长性服务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以奖代补项目、财政补助项目等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30%以内，单个项目补助额一般不低于200万元、不超过500万元。

二、落实创办企业扶持政策

3.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5. 对首次创业给予补贴。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6. 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 对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来豫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经评估由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给予不超过全部股权20%的基金支持，当地政府可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能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带动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8. 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对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投资，进一步支持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9. 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做好民营企业创业创新、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中小企业帮扶平台，由有经验的退休企业家、老专家、青年企业家等做创业导师，并引进天使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种创业指导和资金支持，打造双创品牌平台。

三、支持扩大融资

10.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省内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对企业给予不

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省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支持省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再担保功能，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12. 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

13. 充分发挥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战

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为创新创业人才及所在企业提供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金融支持。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统筹运用现有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

14. 加大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等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对贫困县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支持河南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

15. 支持扩大政策性优惠贷款规模。鼓励市县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合作，支持进出口银行扩大政策性优惠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市县奖励资金 30% 的比例奖励市县。

16. 支持开展“外贸贷”业务。鼓励市县设立外贸信贷准备金，择优确定“外贸贷”合作金融机构，建立外贸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降低外贸中小微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省财政结合“外贸贷”发放额度测算杠杆率，依据杠杆率分档，对市县信贷准备金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励。

17. 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的公共服务性质的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池，省财政结合市县财政投入资金实际年化使用规模，给予不超过市县投入 30% 的奖励。

四、鼓励科技创新

18. 省财政安排资金，引导市县对近三年至少拥有一项知识产权、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不超过10%，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普惠性后补助支持。加强财政科技投入与银行信贷、创业投资、企业研发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的结合，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

19.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20.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综合投保率3%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对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5%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21. 建立新型材料首批次保费补助机制。新型材料首批次保险机制的责任限额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的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政府补贴的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倍、且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投保费率最高不超

过3%。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80%。保险期限为1年，企业可根据需要续保，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五、鼓励转型升级

22.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项目。对注册在省自贸区的总部企业经省自贸区办公室审核认定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对新设立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奖励。对新落户的国内500强企业（不含连锁餐饮娱乐、百货超市）和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23.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经跨境电商综试区办公室认定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奖励。省内为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及企业提供集货、仓储服务，仓储使用面积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经认定备案并获得融资贷款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贴息，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24. 支持企业招商引资。鼓励境外资金投向我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优势产业，实际到位1000万美元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50万元人民币。对引进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既定奖励

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对新设立的境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金每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5. 支持制造业“三大改造”。充分利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智能、技术改造。对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省级智能化改造项目，按软硬件投入的 3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 1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研发投入，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6. 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在涉企专项资金安排上，对争创中国工业大奖和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六、落实减税降费

27.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按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规定的可转登记为小规

模纳税人，其余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28.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增值税改革政策。

29. 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0.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1. 调整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将初创科技型企业由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2. 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33. 对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

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以上第28—33条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4.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认真落实国家减费政策,取消或停征排污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等行政事业收费,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继续实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七、降低用工成本

35. 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6. 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7. 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38.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9. 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降费工作。将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20% 降低至 19%、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由 2% 降低至 1% 的政策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地区可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20% 或 50%，期限暂执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更大规模社会保险降费

政策出台后，我省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降费具体实施意见，确保我省降费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八、鼓励引智创业

40. 支持企业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自 2019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支持“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家提供高水平、重实战、系统性的培训，为建设制造业强省提供智力支撑。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对企业全职引进和培养的我省新当选院士等顶尖人才，省政府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其中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其余 200 万元分 5 年逐年拨付。

41.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为引进人才到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提供身份、薪酬管理等基本保障，解决后顾之忧。每年评选一批柔性引才引智先进单位，省财政给予每个单位不低于 100 万元的引才补贴。

42. 对入选“中原千人计划”的中原学者安排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的特殊支持，对于入选的中原领军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对于入选的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 50 万元的特殊支持，支持经费由各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省财政统筹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经费、河南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相关基金予以保障。

43. 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3 年内由

当地政府根据本人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在备案以后递延至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按规定纳税。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在备案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九、优化营商环境

44. 把握民营企业代际交接的阶段特征，强化对“创二代”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培训，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注重小微企业创业者能力培养，加大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提供高水平、普惠性创业指导。

45. 鼓励支持各地和各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采取“平台+创投+市场”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成长环境。

46. 落实财税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财政资金实效。持续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长效机制。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18]46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项政策措施

豫市监〔2019〕149 号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服务和支撑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以下 24 项举措。

一、引导民营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开展市场监管干部深入宣讲国家有关民营企业发展的大政方针活动，把习总书记对民营企业的关心关怀、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传递到广大民营企业家、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监管干部职工当中，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搭建金融、科技、人才等服务平台，对接现代金融、现代科技，强化对民营企业的精准服务。

二、构建高效便捷的准入机制。以放管服改革为统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药品医疗器械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设置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受理市场监管部门的各类许可事项申请，实现“一门、一窗”服务。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各项改革，

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确保全省全面实现企业开办4.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市可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设置企业开办专区，加快实现营业执照、公章刻制、领取发票“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开展营业执照邮寄送达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向银行、邮政等服务网点延伸，向网上扩展，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

三、打造一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梳理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形成标准化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材料清单、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并对外公示。到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能够网上办理，实现群众办事“一网通办”下的“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药品医疗器械审批等全程电子化办理，逐步实现“网上办，不见面”。不断完善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工作，进一步化解企业起名难问题。在住所（经营场所）承诺申报制的基础上，研究探索分行业、分业态的住所登记、管理办法，降低登记门槛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实名登记制度，通过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着力破解虚假、冒用身份信息登记的难题。

四、进一步深化企业退出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注销制度，促进民营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加强与税务、人社、商务、海关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同步指引，一网通办”，让企业能够一次性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使注销企业快速退出。指导民营企业正确选择注销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手续。试点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进一步压缩公告时间，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五、大力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在2018年由38类压减为24类的基础上，2019年，取消9类，压减至15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保留的15类，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对实行省级发证的工业产品，完善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领证等全过程网上审批程序。完善电子证书和“一企一证”制度，完善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的审批程序。

六、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和重大项目审评审批效能。扩大串联改并联审批范围，将药品经营（批发）许可证换发和药品GSP认证纳入并联审批。对容缺受理的药品GMP认证事项，通过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后，先行公示，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再审批。做好创新、重大项目预先指导服务，制定“一企一策”帮扶措施，早期介入、精准指导、依法审批，加快重点项目落地。

七、推进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持续深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升级工作。进一步实施主体提质、创新发展、育新扶优、集聚发展、外向发展、信用

激励、融资创新、人才支持、专业化服务等小微企业质效提升行动，全省小微企业年增量不低于 30 万户。为 10000 家民营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开展民营企业质量提升活动，为民营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切实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帮助民营企业获得财务会计、建证建账、专项法律服务、专项风险管理、金融和技术对接、股交所挂牌等方面专业化服务。

八、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及省级知识产权强企，指导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贯标工作。加快推进郑州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重点打造以河南技术产权交易所为依托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以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为依托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支持体系，以商业银行、保险、担保、资产评估等机构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开展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系统推广使用，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相关单位积极申建国家知识产权局 TISC（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试点，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对外开展专利信息合作与交流。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围绕重大创新项目、投资项目、重要人才引进、企业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资源优化及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海外并购及市场开拓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扩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满足民营企业计量检定、测试需求。开展“优化计量，

提质增效”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技术研发、质量提升等方面的计量测试问题。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关键技术研究，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民营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解决方案。

九、帮助民营企业加快专利获取与应用。为民营企业专利申请开辟专利优先审查推荐的绿色通道，支持民营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支持具有较大规模和市场竞争实力的民营企业获取一批国内外核心专利。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在民营企业集中的优势产业和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发挥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民营企业重大发明专利产业化，扩大专利技术产品比例和规模，引导企业在实施转化过程中构筑专利群，形成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十、支持民营企业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承担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成为标准“领跑者”；支持民营企业瞄准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提升标准化水平。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开展商标行政指导，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以商标注

册便利化改革为契机，充分发挥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和商标受理窗口作用，优化服务，强化措施，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积极申请注册商标。支持企业通过商标管理、异议、争议等途径申请认定驰名商标，推动全省民营企业商标注册增量提质，以高质量商标品牌建设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深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放共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对民营企业在自主创新、质量提升、对外贸易等方面的需求，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实验室环境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标准信息、科研成果等科技资源，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质量技术难题，降低创新创业成本。鼓励引导技术机构通过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对入驻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集聚区的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全部向民营企业开放，高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质量检测、研发测试、标准验证、人员培训等活动。

十三、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雷霆”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持续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加快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实现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效率大幅提升。在省内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一批集“专利、商标、地标”于一体，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力争2020年全省产业集

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全覆盖，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托管、维权、评估、交易、培训”一站式服务。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坚持“知识产权先行”，引导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国际合作条约（PCT）等加快商标、专利海外布局，加大对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资助力度，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发挥质量认证在市场经济中的“体检证”“信用证”“通行证”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自愿性高端品质认证，推行自我承诺，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支持在市场采购、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绿色产品标识在全社会使用和采信。大力推行“一次检测、一次认证、多国证书”模式，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支持民营企业在优势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以标准“走出去”带动装备、技术、服务走出去。

十五、深化“政银合作”缓解民企融资难。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发展有意向的驻豫银行，使全省“政银合作”银行数量达到15家以上，不断扩大合作范围，拓宽合作领域，通过信用贷款、股权质押、动产抵押、商标权质押、专利权质押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与财政、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科技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贯彻落实《河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推动补贴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降低融资成本。指导尚未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的地方抓紧

研究制订出台。推动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分担融资风险。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财政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损失进行补偿。认真了解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项目推介会、银企对接会等形式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畅通融资渠道。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信用建设。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客观公正全面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状况提供数据支撑。充分发挥国家企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的作用，推进我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平台和体制建设。督促被处罚企业及时履行处罚义务，申请信用修复。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增强民营企业遵纪守法和履行合约的意识，引导企业在诚信经营中积累良好信用，在守信践诺中享受信用红利。全面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

十七、构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方面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和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决查处各类行政性垄断行为。实施重点民营企业反垄断辅导机制，促进民营企业竞争合规建设。加强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借助行政权力、监管要求或者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

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八、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跨部门随机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执法监管部门间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打通准入与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重要领域、重要行业、重要设备、重要行为，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引导民营企业向着守法合规、诚实守信方向健康发展。

十九、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全面贯彻实施《电子商务法》，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刷单炒信、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保护网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省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中增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建立全省电子商务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电子商务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公示制度，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不断规范经营行为，为民营企业依托互联网转型升级打造公平诚信的网络市场环境。

二十、加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分析研判。发布全省民营企业发展指数、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民营企业景气指数、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分析、民营经济发展年度报告等，及时向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十一、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建工作职能。各级市场监管

部门持续强化小个专党建工作职责，按照“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目标，扩大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加强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两支队伍”建设，指导小个专党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和“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等主题实践活动，使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高质量。

二十二、打造高素质民营企业队伍。加快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特别是新生代企业家培训体系，加强现代管理、知识产权、贯标辅导、股权登记、股改上市等知识培训。全省每年培训 100 名领军型企业家、1000 名成长型企业家和 10000 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应用人才 1000 人，全面增强企业家抢抓机遇、整合资源、创业创新、转型升级的能力。

二十三、大力倡导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倡导领导干部担当作为、靠前服务，真心实意帮助民营企业经营者解决实际困难；大力倡导领导干部理直气壮、光明磊落，多与民营企业经营者坦荡真诚接触交流；大力倡导领导干部公私分明、心无杂念，与民营企业经营者清白纯洁交往；大力倡导民营企业经营者讲正气、走正道，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大力倡导民营企业经营者敢讲真话、勇于监督，依规依纪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四、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民营企

业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树立一批引领改革、勇于创新、担当作为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先进典型。组织开展“聚焦创新创业、共促质效提升”宣传活动，总结民企成长好经验，讲好民企发展好故事，传播高质量发展好声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豫发改法规〔2019〕271号

（2019年4月30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贯彻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着力破解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突出难题，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切实减轻非公有制企业负担

1. 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对我省范围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的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50%税额幅度的减征。落实国家增值税改革政策，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自2019年5月1日起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费比例至 16%。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 1% 的总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继续按基金可支付月数分别下降 50%、20% 及不下降，对可支付月数超过 24 个月的、费率下降 50%，可支付月数在 18-23 个月的、费率下降 20%，可支付月数低于 18 个月的、费率不下降。（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于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的，利用存量土地开展技术改造、提高容积率的工业用地，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全面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可按照 20 至 50 年弹性年期出让，允许各类园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用地企业可以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地政府）

3. 降低用能和物流成本。降低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取消参与电力交易用户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以上准入门槛，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用户年用电量门槛由 1 亿千瓦时降至 500 万千瓦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两年内基本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电力公司、省公安厅）

二、解决非公有制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完善融资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制定专门面向非公有制企业授信政策，强化非公有制企业业务考核权重，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单列信贷计划，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实现非公有制企业贷款户数、投放双增长，2019 年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非公有制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牵头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5.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研究设立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各省辖市、县（市、区）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追加机制，市、县两级注册资本逐步达到 5 亿元、2 亿元以上。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盈利性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为非公有制经济、实体经济服务情况。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引

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省财政运用省级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对各地设立应急周转还贷金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直接融资。研究出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对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项目审批、不动产变更、国有资产转让、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省、市、县三级建立“绿色”通道制度。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挂牌上市，组织中介机构深入企业进行一对一上市指导和服务，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对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主板以及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规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并按挂牌一年内首次融资额 1‰ 进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长周期、低成本资金。（牵头单位：河南证监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地政府）

7. 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纾困帮扶。以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区域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民营企业为重点，建立非公有制企业纾困名单。由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河南资产管理公司三家省级平台机构分工合作，分别设立非公有制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基金。帮扶非公有制上市公司以做优做强产业为目标，原则上不控股帮扶企业，不改变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全面梳理债务

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债委会运行情况，“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帮扶方案。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与纾困帮扶企业利益联结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8. 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度开发网上审批服务应用，加快推动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9 年 9 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国家平台“应上尽上”。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加快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2019 年年底基本实现“应进必进”。探索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材料、精简环节，2019 年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在 2018 年精简 30% 的基础上再减少 30% 以上，省、市、县各级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9.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通过减事项、简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推动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大幅提升，2019 年基本建成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将现有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由 59 项精简到 40 项左右，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模式，将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 120 个、100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10.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全面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功能，建成我省进出口企业通关政务综合服务主平台，2019 年底前货物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95% 以上。推进具备条件的省辖市申建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推动郑州药品进口口岸获批，争取 2019 年上半年建成投入运行。深化大通关改革，推动口岸提效降费，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单一窗口”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郑州海关）

11. 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围绕“以评促改”目标，引入第三方机构，在全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把评价权力交给服务对象，让服务对象评价政府部门，运用大数据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把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与评先树优、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管理局）

四、提升非公有制经济竞争力

12. 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成长为创新引领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其上年度销售收入，分 10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200 万元以下三级，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补，有效期内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省创新龙头企业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等重大创新专项项目。对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依托省属高校、科研院

所建设的，一次性补助标准为 500 万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研究制定我省首批次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及奖补政策，对主导制定新标准以及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非公有制企业，给予经费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企业，按其年度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对考核优秀的创新龙头企业，最高补助 400 万元人民币；对建有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人民币；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及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人民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进行奖补支持，最高补助 300 万元人民币。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企业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探索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 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研究开展非公有制企业总部认定工作，获得认定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关奖励政策。强化对市场潜力大、产品服务质量优的非公有制骨干企业的支持，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市、县级财政可再给予适当奖励。在项目建设、兼并重组、挂牌上市等方面制定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地政府）

15. 支持企业招商引资。鼓励境外资金投向我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优势产业，引进项目资金做资本金处理的，实际到位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50万元人民币。对引进落户河南自贸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既定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50%。对新设立的境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金每5000万元人民币给予10万元人民币的

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16. 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充分运用跨境电商等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支持建立境外营销服务体系。建立“走出去”服务清单，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项目信息、风险预警等便利服务。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每个展会不超过 2 个展位的展位费全额补贴。对企业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按照不高于实际缴纳保费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投保不高于 1‰ 费率出口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贴。（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7. 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推广许昌“四个一百”的经验做法，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凡是政府制定的涉企政策都要征求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代表意见。建立政府部门联系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发挥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的优势，发挥工商联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主动反映和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统战部；配合单位：省工商联、省有关部门）

18. 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开展清偿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非公有制企业账款行动，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要主

动对接协商，梳理拖欠账款，建立台账，制定定期归还措施，对欠款“限时清零”，严禁发生新的欠款。依法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审慎使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法院；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各地政府）

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一）强化组织协调。将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狠抓政策落实。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对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政策力度大、运行效果好的市县，按规定给予鼓励表彰。定期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对各地政策落实及涉企服务情况进行评议，对非公有制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三）规范监督检查。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和定期发布制度。加大涉企政策兑现监督力度，在涉企政策出

台后，对政策的执行效果开展专项督查。规范涉企检查执法，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报送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工作检查计划，经政府批准后执行，没有上级明确要求的临时性工作检查一般不得开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政策执行严禁“一刀切”。